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〔 年〕第 号

申请人：

（自然人）

姓 名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姓 名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机关：

联系人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明事项告知书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，（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）

农业主管部门就农药广告审查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农药广告，需要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的名称、方式和期限

1.根据设定依据和法定条件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1）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

（2）农药生产许可证

（3）农药登记证

（4）产品标准号

（5）农药产品标签

2.提交材料的要求

（1）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向农业主管部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。

第2项、第5项

（2）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于申请审查前提交。

3.办理方式

盘锦市市营商环境建设局（盘锦市石油大街270号）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

4.办理期限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；承诺办结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5.根据设定依据和法定条件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②农药生产许可证

⑤农药产品标签

**二、设定证明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相关条款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农药、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，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(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)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；未经审查，不得发布。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附件2第25项农药广告审批。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。 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辽政发［2014］30号） 农药广告内容审查下放至市、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

**三、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**

1.是 2.否

**四、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，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、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，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、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，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，欺骗和误导消费者，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、制作、发布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、地址的，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。
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，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，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 第三十九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、公开更正，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五、承诺的内容与期限**

申请人承诺书

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等；

（三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；

（四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五）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行政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